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等法规及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职、独立判断原则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阅历、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九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同意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蔡礼永先生、谢瑾琨先生、沈利勇先生和侯又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陈智敏女士、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雪军：

吴冬兰：

陈智敏：

毛美英：

2019年6月6日